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89,511,770.36	1,139,480,901.90	4.39
营业利润	140,380,589.75	86,684,779.17	61.94
利润总额	139,868,161.65	86,789,780.43	6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858,456.64	79,573,892.54	5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964,094.51	63,508,050.41	7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19	5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5.75%	增加 2.82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944,054,306.17	1,766,651,848.20	10.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79,773,398.21	1,398,338,741.54	5.82
股 本	416,000,000	320,000,000	3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56	4.37	-18.5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320,000,000 股变更为 416,000,000 股。为保持基本每股收益可比性，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对上年同期数进行同步调整计算。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 年是国内宏观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总体经济形势呈现逐渐企稳向好态势，但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整体印刷市场尚处于修复期市场复苏较为平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和维护力度，积极实施资产并购整合，保障了市场基本稳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951.18 万元，同比增长 4.39%。同时，公司持续深入推进精益生产、降本增效、产品创新等各项管理优化措施，叠加上游原材料成本有效回落等综合影响，产品整体毛利率明显提升，使得公司利润水平同步增长，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3,986.82 万元，同比增长 61.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85.85 万元，同比增长 54.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96.41 万元，同比增长 79.4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额为 194,405.43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0.0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47,977.34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5.82%。

（二）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1.94%，主要原因系：

（1）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推进产品创新等优化措施，积极实施资产并购整合，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2）公司产品成本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回落等综合影响，产品整体毛利率明显提升，利润水平同步增长。

2、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61.16%，主要受营业利润同比增加等影响。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4.40%，主要受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等影响。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9.45%，主要受利润总额同比增加及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等综合影响。

5、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57.89%，主要受净利润同比增加等影响。

6、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 30.00%，主要是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14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回购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 3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

4、回购价格：不超过 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权晓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 年 0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 3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 3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按本次回购股份格上限 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 30 万至 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至 0.8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0 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73,213	77.68	59,173,213	78.48	58,873,213	78.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25,787	22.32	16,225,787	21.52	16,525,787	21.92
总股本	75,399,000	100	75,399,000	100	75,399,000	1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的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031,299,078.88 元、净资产为 925,834,844.58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指标的比例为 2.91%、3.24%。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为上限金额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23%，流动负债 95,329,107.62 元，非流动负债 10,135,126.67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公司问询，表明其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权晓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 年 2 月 4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拟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权晓文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权晓文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权晓文先生承诺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账户号码：B88637928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7,301.22	20,457.12	20,457.12	33.46
营业利润	1,423.88	-1,020.20	-1,020.2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550.53	-890.84	-890.8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0.05	-562.39	-561.7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68	-2,119.63	-2,119.0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06	-0.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0.64%	-0.64%	增加 2.4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4,973.84	90,268.33	90,332.75	5.1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5,868.29	84,420.26	84,420.86	1.71
股本	8,812.90	8,812.90	8,812.9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74	9.58	9.58	1.71

注 1：本报告期初数（调整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相关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按照规定对本报告期初及上一年度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前述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301.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46%。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加快推进新产品新技术应用转化与市场推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以及提高产品丰富度，并加强新客户的拓展力度，综合推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423.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44.0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550.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41.3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0.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1.8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2.71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部分高附加值品类产品的销售情况改善并稳步攀升，有效促进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成本优化管控，使得成本控制更为科学、合理，毛利率有所回升；通过全面优化预算管理制度并增强预算过程管理，使得费用预算、支出更为严谨、高效，从而实现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有效达成降本增效。

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1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24 元。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4,973.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5,868.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9.7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 11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06,2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06,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雪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9,056	97.8852	57,231	2.11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9,056	97.8852	57,231	2.11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964,868	97.1697	57,231	2.8303	0	0.0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964,868	97.1697	57,231	2.83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家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付雄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一）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所载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4,070.91	11,247.20	11,075.35	27.05
营业利润	4,777.11	4,867.61	4,877.47	-2.06
利润总额	5,704.17	5,077.95	5,087.81	1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7.19	4,483.87	4,492.25	1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1.59	2,818.78	2,827.16	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46	0.5611	0.5621	1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5.20%	5.21%	0.8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95,644.97	87,200.31	87,518.12	9.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5,203.61	79,616.46	79,625.06	7.01
股本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5	9.95	9.95	7.04

注：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因公司委托研制业务不断扩大，涉及领域持续拓宽，根据公司委托研制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结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参考同类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为保证会计信息更具有可靠性、相关性，也更符合谨慎性原则，自公告之日起，公司关于委托研制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调整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更加严谨，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

3、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70.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05%；营业利润 4,777.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6%；利润总额 5,704.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7.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1.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86%；基本每股收益 0.634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较去年同期增长 0.89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5,644.97 万元，同比增长 9.2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5,203.61 万元，同比增长 7.01%。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是整车的分系统，需求受整车的年度任务影响，2023 年灭火抑爆系统产品订单增加，因此公司 2023 年度收入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略有下降，但是利润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同时，政府补助金额较去年有所提高，但是受摊销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减值损失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的影响，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营业利润略有下降。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290.22	30,322.43	-6.70
营业利润	3,280.50	4,158.65	-21.12
利润总额	3,535.67	4,208.47	-1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3.93	4,122.68	-2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6.57	3,518.35	-1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68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11.43%	减少 7.6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23,422.42	50,570.67	144.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2,856.94	37,883.12	171.51
股 本	8,069.65	6,051.65	3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5	6.26	103.6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8,290.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3.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6.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5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23,422.42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44.0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2,856.94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71.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2.75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03.67%。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影响，终端市场需求疲软，半导体产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大，基础类环氧模塑料销售单价有所降低；由于公司对原有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新增部分生产设施，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尚未有效发挥规模效应；为适应公司后续的发展，公司适当加大了人才储备和组织厚度，导致人力成本增加；公司先进封装用环氧模塑料的考核、验证、测试等次数增多，导致本报告期的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较大。